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4 年度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8518.13	8518.13	7657.14	10	89.89%	8.99
	上级资金（万元）	1981.46	1981.46	1128.14	-	-	-
	本级资金（万元）	6536.67	6536.67	6529	-	-	-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完成国家、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下达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务，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、方案，组织开展疾病爆发调查处理和报告。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管理，组织实施预防接种工作。调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因素，实施控制措施。开展常见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和常见毒物、污染物的检验鉴定。开展疾病监测和食品卫生、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和环境卫生等领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，管理疫情及相关公共卫生信息。受委托承担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。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、管委会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，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自治区、市委、区委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，落实好传染病防治、艾滋病防治、结核病防治、免疫规划、慢病防治、健康教育等工作任务。一是加强传染病监测，及时触发预警机制；二是开展各类业务培训，提高全员综合素质；三是多渠道开展培训，提高全民防病意识；四是按计划完成重点指标，控制发病率，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工作，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达到 100%。			2024 年，高新区（新市区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区委、区政府带领下，深刻认识当今国内外复杂形势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明确任务，压实责任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，推动疾控体系改革，落实好卫生应急、传染病防控、免疫规划、慢病防制、健康教育、重点传染病防治等工作任务。聚焦党的建设，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职责，开展中心干部作风整治教育 324 人次，班子成员讲党课 3 次，开展廉洁警示教育 625 人次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基层服务。为更好推进疾控工作，班子成员带队深入基层调研指导 200 余次，切实帮助基层梳理解决问题，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网络，不断完善全区三级防病体系，每季度开展一次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演练。强化培训，全面提升疾控专业能力，共开展业务培训 12 场 1120 余人次。多渠道开展宣传，本年度在天山火炬融媒体平台发布各类健康宣传知识和提示 93 期，累计阅读量超过 20 万余次。重点指标完成情况：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95.85%，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%，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100%，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9.41%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次数 4 次，积极圆满完成了疾控重点工作指标，推动了疾控体系改革，保障了人民健康。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						
管理效率							
履职效能	质量指标	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	≥95%	工作计划	95.85%	15	15
		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	=100%	工作总结、工作计划	100%	15	15
		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覆盖率	≥95%	工作计划	97.95%	20	20
	数量指标	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≥95%	工作总结、工作计划	99.41%	15	15
		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次数	=4 次	工作计划	4 次	25	25
社会效益		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	
总分						100	98.99